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5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786,594.71	90,145,980.92	90,145,980.92	-2.62%	326,760,695.20	268,629,481.61	268,629,481.61	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92,608.33	-34,008,985.65	-34,008,985.65	-44.06%	-95,667,356.81	-130,619,251.05	-130,619,251.05	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41,552.08	-37,319,881.88	-37,319,881.88	-33.28%	-98,013,464.72	-138,797,955.61	-138,797,955.61	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4,858,183.24	-5,408,503.86	-5,408,503.86	-35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359	-0.0359	-43.95%	-0.1009	-0.1378	-0.1378	2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359	-0.0359	-43.95%	-0.1009	-0.1378	-0.1378	2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80%	-0.81%	-0.61%	-2.76%	-3.06%	-3.08%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46,268,033.07	4,129,067,406.35	4,119,442,405.3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17,635,591.41	3,558,697,336.86	3,513,592,336.86	-2.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东监管处罚决字(2024)2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凯撒文化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供应商账号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回款,凯撒文化将收到的回款用以冲抵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21年坏账准备,并由此导致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需做相应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74.05	571,49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67.50	324,870.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5,470.77	1,669,816.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00.00	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329,60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57.64	480,24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67	139,435.13	
合计	748,943.75	2,346,107.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7.33%,主要系本期支付商业分成、渠道成本及人工成本等相关支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0.0%,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1.46%,主要系本期支付商业分成、渠道成本等相关支出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7.91%,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5.46%,主要系为投入的渠道成本及制作费摊销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0.41%,主要系为系研发人员在公司在研项目与上线项目间进行工作调整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0.18%,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3.21%,主要系理财产品及投资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5.97%,主要系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0.45%,主要系通过所得税费用的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9.61%,主要系支付的游戏渠道成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64.90%,主要系支付的游戏定制费用、版权金等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26.74%,主要系上年存续期解除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9%	187,409,497	0	不适用		0
忠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	27,770,712	0	不适用		0
中国比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209,997	0	不适用		0
蔡琪	境内自然人	0.28%	2,460,000	0	不适用		0
殷长余	境内自然人	0.25%	2,400,000	0	不适用		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25%	2,382,100	0	不适用		0
谢玉利	境内自然人	0.25%	2,230,137	0	不适用		0
许俊荣	境内自然人	0.22%	2,057,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2,046,47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1%	2,024,14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7,40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87,409,497		
忠国有限公司	27,770,712			人民币普通股	27,770,712		
中国比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209,997		
蔡琪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殷长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谢爱林	2,3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100		
谢玉利	2,230,137			人民币普通股	2,230,137		
许俊荣	2,0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47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24,142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均为原合同实生,陈玉琴女士各持50%,原合同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忠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为陈玉琴女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34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了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了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6.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7.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60,216.52	214,708,59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3,339,541.85	339,623,09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434,666.07	106,723,48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60,938.51	39,229,38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23,960.52	53,881,284.96
流动资产合计	657,309,313.47	854,165,83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576,040.82	109,773,10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211,155.75	225,783,063.27
投资性房地产	358,983,400.00	358,983,400.00
固定资产	4,454,572.08	6,089,134.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49,495.29	15,989,905.45
无形资产	337,135,691.78	304,020,424.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41,679,084.61	244,019,141.3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39,623,997.56	1,539,623,997.56
长期待摊费用	4,069,777.35	5,870,06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32,044.17	170,790,11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53,460.25	204,443,21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958,719.60	3,265,276,575.35
资产总计	3,946,268,033.07	4,119,442,40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47,986.03	138,561,067.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511,827.23	200,587,063.00
预收款项	1,724,231.76	1,358,211.14
合同负债	138,912,196.04	114,464,57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14,670.12	11,112,754.12
应交税费	2,533,079.43	2,630,320.81
其他应付款	12,635,917.32	14,207,98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6,960.92	6,969,410.42
其他流动负债	368,940.42	2,817,063.03
流动负债合计	424,695,809.27	492,708,434.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72,888.16	9,565,764.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69,419.00	9,469,419.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99,984.11	36,542,33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42,291.27	55,577,518.47
负债合计	479,138,100.54	548,285,95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6,665,066.00	956,665,0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7,125,772.33	2,817,125,772.33
减:库存股	50,096,846.08	50,096,846.08
其他综合收益	2,803,876.91	3,093,267.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09,085.14	162,109,08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0,971,364.89	-375,304,00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635,591.41	3,513,592,336.86
少数股东权益	49,494,341.12	57,564,11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129,932.53	3,571,156,45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6,268,033.07	4,119,442,405.35

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6,760,695.20	268,629,481.61
其中:营业收入	326,760,695.20	268,629,481.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852,010.84	370,151,990.07
其中:营业成本	310,475,809.96	229,201,98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3,708.16	1,758,470.35
销售费用	10,323,410.26	11,660,562.06
管理费用	60,259,565.33	63,726,580.25
研发费用	17,906,218.10	60,509,742.58
财务费用	4,323,209.03	2,304,652.14
其中:利息费用	4,712,606.70	4,948,448.59
利息收入	1,120,466.94	2,102,191.38
加:其他收益	324,870.80	5,873,49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250.73	-791,43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97,067.71	-4,035,72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57,769.99	-27,813,22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499.62	264,61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79,969.34	-123,989,060.47
加:营业外收入	403,040.83	8.23
减:营业外支出	73,429.19	49,73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50,364.30	-124,038,779.87
减:所得税费用	-9,313,232.80	15,406,32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37,131.50	-139,445,10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37,131.50	-139,445,10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67,356.81	-130,619,25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9,774.69	-8,825,85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388.64	3,298,294.2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388.64	3,298,294.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388.64	3,298,294.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9,388.64	3,298,294.2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26,520.14	-136,146,813.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56,745.45	-127,320,956.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9,774.69	-8,825,85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9	-0.13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9	-0.1378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965,720.26	206.50%	237,363,596.49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08,217.71	343.71%	-14,275,891.35	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57,794.60	286.23%	-4,421,105.51	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73,336.03	14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343.33%	-0.0191	6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343.33%	-0.0191	6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287,368.50	388,110,230.91	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31,498.50	8,447,504.14	-145.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840.42	319,87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721.15	1,730,17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518.40	10,429,79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35,935.76	-22,390,869.61	主要是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40.26	-56,227.42	
合计	-16,449,576.89	-9,854,785.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55.61%,主要是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7.14%,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减少且前期收到票据在本期到期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60.56%,主要是本期营收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6.82%,主要是本期回收部分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35.15%,主要是本期营收增长带来相应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64%,主要是本期发生现金折扣及汇率波动产生汇损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2.63%,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96.02%,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54%,主要是本期计提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41.07%,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收现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26.26%,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收现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122.61%,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付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00	0	质押	123,107,000	
					冻结	123,107,03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00	0	不适用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4.12%	30,727,518.00	0	不适用		0
由鑫登	境内自然人	4.09%	30,500,243.00	0	不适用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3.57%	26,632,103.00	0	不适用		0
熊波	境内自然人	1.57%	11,720,236.00	0	不适用		0
刘萍	境内自然人	0.94%	7,027,900.00	0	不适用		0
汪燕明	境内自然人	0.90%	6,687,100.00	0	不适用		0
林小燕	境内自然人	0.88%	6,540,897.0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84%	6,288,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123,10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38.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68,3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00		
吴一萍	30,727,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7,518.00		
由鑫登	30,500,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243.00		
吴莉萍	26,632,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2,103.00		
熊波	11,720,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236.00		
刘萍	7,0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7,900.00		
汪燕明	6,68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7,100.00		
林小燕	6,540,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897.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6,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同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由鑫登、熊波、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34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了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了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6.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7.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0,370.11	11,034,570.70